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过去 12 个月内合营企业华美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线业”或“买方”）无向本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 4 次购入本公司资产，均为公开竞拍取得，合计金额为 21099.37 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子公司淮北宇大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宇大”或“卖方”，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公司合营企业华美线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决定将部分设备转让给华美线业，本次转让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述设备账面价值加增值税为定价原则，其中生产设备 5,882,242.60 元，办公设备 256,724.50 元，合计转让金额为 6,138,967.10 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约 1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福良先生担任华美线业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合营企业华美线业有限公司无向本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 4 次购入本公司资产，均为公开竞拍取得，合计金额为 21099.37 万元，上述交易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二）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福良先生担任华美线业董事长回避表决。董事杨健、王伟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为弃权，弃权的原因：本次资产转让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但转让的方式与国有资产转让方式不符。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兆龙路 19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福良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9.38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缝纫线、绣花线及其各类纱线制品及半成品，包括各类纱线制品的纺纱、捻线及染整加工；特种纱线及纺织品生产和加工；在国内外分销及出售本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华美线业 50%的出资比例，美国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另外 50%的出资比例。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目前华美线业主营业务为纱、线的生产和加工，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本公司持有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50%出资比例，为合营企业。

###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美线业资产总额为 34,564.64 万元，股东权益为 29,082.4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1,553.11 万元；净利润 1,850.29 万元。

## （二）淮北宇大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淮北宇大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市相山区淮纺东路南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福良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纱线及纺织品加工制造。

实际控制人：何承命

本公司持有淮北宇大纺织有限公司100%出资。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淮北宇大主营业务为纱线及纺织品加工、制造，近三年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现处于亏损状态。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淮北宇大总资产1,732.52万元，净资产571.5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686.19万元，净利润-21.92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情况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子公司淮北宇大纺织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

####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淮北宇大于2008年9月成立，因公司运营需要先后购入上述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

本次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生产设备	7,637,530.65	2,298,298.75	5,339,231.90	7,637,530.65	2,609,972.77	5,027,557.88
办公设备	290,359.85	57,577.45	232,782.40	290,359.85	70,937.20	219,422.65
总计	7,927,890.50	2,355,876.20	5,572,014.30	7,927,890.50	2,680,909.97	5,246,980.53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转让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上述设备账面价值加增值税为交易价格。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买方：华美线业有限公司；卖方：淮北宇大纺织有限公司。

##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38,967.10 元, 买方进场拆卸设备时付款 490 万元, 余款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付清。

## 3、交付安排

所售资产由买方自行拆卸和包装, 包装品买方自备,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买方自理; 卖方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发票交给买方。

## 4、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内, 除非经过对方同意, 或者另有法定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其他

华美线业实收资本 14,309.38 万元,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该款项的支付能力, 不存在显著风险。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约 1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子公司部分资产出售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 提高了资产运营效率, 提升了收益率水平,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资产转让后, 公司将对准北宇大纺织有限公司, 可能带来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固定资产、存货贬值及人员安置等风险, 公司将努力降低前述风险, 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设备买卖合同